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3.22亿人民币和利息及逾期利息。

●风险概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已于 2020 年度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1.61亿元,而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亿元(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风险敞口: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1万元。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亿元,受此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俱为负值(以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2019年04月27日和2020年0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告编号:2020-056)。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2020)最高法民终93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902,120.63元由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本案维持一审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需向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本金3.22亿人民币和利息及逾期利息,由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船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鉴于:

(1)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等于公司承担的债务,根据本次判决,意味着公司须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赔偿责任。

(2)据了解,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涉及多起诉讼,资产及银行账户俱已被法院查封,为失信被执行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丧失偿债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案中公司需承担的可能的最大的债务结果为本金3.22亿人民币和利息及逾期利息。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0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书对上述判决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1.61亿元,而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做相应会计处理,预计2021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亿元(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此案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详见下文"风险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违规担保人对本次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不服,拟在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情况说明及重大风险提示

1、风险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已于 2020 年度相应计提了 "预计负债"1.61亿元, 而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亿元(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6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1万元。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亿元,受此案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俱为负值(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0)最高法民终93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经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亿元债务得以解决。2021年4月27日,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64)。

近期,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意见如下:

一、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6101200911392872,依法有权就中国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就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之规定,在对公司专项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已经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司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基本内容

根据银河生物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7日,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天地合明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RX-TDHM-ZQZR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天地合明依据该协议取得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的《执行证书》项下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全部债权。该《执行证书》项下银河生物未清偿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截至2021年4月23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5164.2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4546.08万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债务。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44546.08万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44546.08万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44546.08万元消灭,剩余债权618.12万元;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46.08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44546.08万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44546.08万元的债权。

二、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解决银河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天地合明、银河集团和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内容如前所述。银河生物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生物与银河集团、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银河生物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根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约定,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依据上述条款,天地合明可以将其对银河生物的债权转移给银河集团。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共同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方式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三、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2.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3.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4.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自该合同签订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44546.08万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44546.08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44546.08万元的债务。

1. 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44546.08万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代为清偿。即银河集团通过与银河生物及债权人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方式冲抵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本次冲抵后,银河生物就44546.08万元债务不再向天地合明承担清偿责任, 视为银河集团向银河生物清偿了与44546.08万元等额的占用资金,有利于银河生物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经与公司确认,银河集团暂未涉及以实物、股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生物与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且关联方股东已回避投票。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44546.08万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予以清偿,即银河集团以通过与银河生物及债权人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方式冲抵其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前所述,根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约定,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债务与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债权债务抵销后,银河集团不欠付银河生物44546.08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系天地合明、银河集团和银河生物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44546.08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抵销完毕,其对银河生物占用资金的情形已不存在。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玉辉

承办律师:王珂

承办律师:李慧

二〇二一年【五 】月【 二十七】日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广西证监局:

我们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应付债务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45亿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应付债务。

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对银河生物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余额为4.29亿元,该笔资金视为润兴租赁对公司的应收债权。截至2021年4月27日,上述应收债权余额为4.52亿元。

该笔应收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作为贷款人于2017年11月24日与银河生物签订了编号为SCXT2019(DXD)字第210号-2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3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四川信托于2017年12月12日以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向银河生物给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合同履行期间,银河生物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向四川信托支付300,000.00元、2018年3月12日支付8,136,986.30元、2018年6月12日支付8,317,808.22元、2018年9月29日支付1,000,000.00元。其余本息均未支付。

(3)2019年2月21日,四川信托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出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执行证书》。

(4)2019年4月18日,四川信托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于2019年4月10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5)2021年4月25日,润兴租赁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天地合明于2021年4月25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三、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地合明、银河集团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基本内容

经核查,2021年4月27日,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4.45亿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4.45亿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4.45亿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亿元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4.45亿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4.45亿元的债权。

五、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银河生物、银河集团、天地合明、润兴租赁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情况;

(2)获取天地合明与润兴租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获取《执行证书》、免息通知书、还款凭证等资料并复核债权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

(4)获取并检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5)获取并检查《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

(6)核查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符合上述规定。

(2)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4.45亿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代为清偿,银河集团代为清偿后,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亿元债务消灭, 以债务转移方式的方式冲抵了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次抵偿债务银河集团未涉及以非现金实物、股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本次债权债务抵消的金额为账面值, 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5)。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2021年3月9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8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200,0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8,593,217股)的比例为0.73%,回购的最高价为16.9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185.32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截至到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04/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04/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58,998.41	31,001.59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62,384.70	104589.32

二、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情况

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17,000万元的7天通知存款业务,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1-046)。

近日,本公司将其中人民币9,000万元的7天通知存款收回,其实际年化收益率及利息收入等详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金额	期限	取出金额	实际年化率	利息收入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7,00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9,000	2.025%	30.88
合计	/	/	17,000	/	9,000	2.025%	30.88

注:上述实际年化收益率,本公司以360天/年为计算基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光大银行	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358.89	0.00
2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87.70	0.00
3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4,500	4,500	31.33	0.00
4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8.36	0.00
5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5.44	0.00
6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8,500	8,500	62.92	0.00
7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8.03	0.00
8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60.62	0.00
9	浦发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31.35	0.00
10	华夏银行	存款类产品	7,100	7,100	42.32	0.00
11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29.18	0.00
12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17,000	17,000	116.10	0.00
13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8,000	8,000	21.10	0.00
14	兴业银行	存款类产品	17,000	9,000	30.88	8,000
15	招商银行	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32,100	119,100	1,014.22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6,100,8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766,052.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194,399.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京投发展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636620,010-65636622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24,83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4.86%。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误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3,737,382股已于2020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96,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23,53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下股东	24,835,993	4.8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552,85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17,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24,835,993	4.8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5,585,955	1.09%	合伙企业受袁岚女士管理和控制
	合计	30,421,948	5.9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浩翔	1,296,604	0.25%	2021/3/26 ~ 2021/3/26	集中竞价交易	11.53-11.79	15,064,490.60	23,539,389	4.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17)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成交的最高价为13.10元/股,最低价为11.2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8,984,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2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落实, 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及相关附件。因个别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 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6月1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于2021年7月14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韩安道先生、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财务总监袁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及1-5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7.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495.9万吨,同比增长2.3%。2021年1-5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897.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1,536.5万吨,同比增长7.1%。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5月份及1-5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 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